



大会

Distr.: Limited
16 January 201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六工作组（担保权益）
第二十三届会议
2013年4月8日至12日，纽约

担保交易示范法草案

秘书处的说明

增编

目录

	页次
第二章. 担保权的设定（在各方当事人之间的效力）	3
第5条 担保权的设定	3
第6条 担保协议最低限度的内容	3
第7条 担保协议的形式	3
第8条 担保权担保的债务	3
第9条 可设置担保权的资产	3
第10条 担保权在收益上的延续	4
第11条 担保权在附加物上的设定和延续	4
第12条 担保权延伸进入混集物或制成物	4
第13条 应收款的批量转让	4
第14条 禁止转让条款	5



第15条	为应收款作保的约定人担保权或财产担保权的设定	5
第三章.	担保权对抗第三方的效力	6
第16条	实现第三方效力	6
第17条	不具有对抗第三方效力的担保权也对设保人有效	6
第18条	担保资产转让后继续保持对抗第三方的效力	6
第19条	实现第三方效力的一般方法：登记	6
第20条	有别于登记的其他方法及例外	6
第21条	不同类别资产不同的第三方效力方法	7
第22条	占有方式下有形资产担保权的第三方效力	7
第23条	需作专门登记或按产权证制度办理的动产的担保权第三方效力	7
第24条	收益上担保权的自动第三方效力	8
第25条	附加物担保权的自动第三方效力	8
第26条	需作专门登记或按产权证制度办理的附加物上担保权的第三方效力	8
第27条	不动产附加物担保权的第三方效力	8
第28条	混集物或制成物担保权的自动第三方效力	8
第29条	所在地变更为本国时第三方效力的继续	8
第30条	第三方效力方法改变时担保权第三方效力的继续	9
第31条	第三方效力的丧失或预先登记失效	9
第32条	为应收款得以偿付作保的权利上的担保权的第三方效力	9

第二章. 担保权的设定 (在各方当事人之间的效力)

第 5 条 担保权的设定

1. 资产担保权以一项担保协议设定。
2. 在订立担保协议时设保人对某一资产享有权利或有权设保的，该资产上的担保权在该时刻设定。
3. 设保人之后才获得对某一资产的权利或有权设保的，该资产上的担保权在设保人获得对该资产的权利或有权对该资产设保时设定。

第 6 条 担保协议最低限度的内容

担保协议必须做到：

- (a) 反映当事人设定担保权的意图；
- (b) 列明有担保债权人和设保人的身份；
- (c) 描述所担保的债务；
- (d) 以可合理辨认担保资产的方式描述担保资产[；以及
- (e) 如果颁布国认定列明担保权可予强制执行的最高金额有助于促进余值贷款，则列明该最高金额]。

第 7 条 担保协议的形式

1. 在有担保债权人随之占有担保资产时，担保协议可以是口头的。
2. 在并非随之占有担保资产时，担保协议必须是以书面形式订立或作证，协议本身或结合当事人之间的行为过程，表明设保人设定担保权的意图。

第 8 条 担保权担保的债务

担保权可以担保任何种类的债务，无论是现有债务还是未来债务，已确定的债务还是可确定的债务，有条件的债务还是无条件的债务，固定债务还是浮动债务。

第 9 条 可设置担保权的资产

1. 除[颁布国所列明的任何有限和具体的例外]之外，担保权可以设置在任何种类的资产上，包括：
 - (a) 资产的组成部分和资产中未分割的权益；

(b) 订立担保协议时可能尚不存在或设保人可能尚未拥有或尚无权设保的资产；以及

(c) 设保人的所有资产。

2. 除第 13 条至第 25 条规定的以外，本法不优先于其他任何法律对特定类别资产上担保权的设定或强制执行或对其可转让性加以限制的规定。

第 10 条 担保权在收益上的延续

1. 除非担保协议的当事人另有约定，担保资产上的担保权延及该资产生成的可识别的收益，包括收益的收益。

2. 在金钱形式或银行账户贷记款形式的收益已经与同类其他资产混合因而收益无法识别的情况下，混合前夕的收益数额将被视作混合后可识别的收益。

3. 如在混合之后任何时候资产总额少于收益的数额，资产总额处于最低时候的数额加上随后与资产相混合的任何收益数额将被视作可识别的收益。

第 11 条 担保权在附加物上的设定和延续

1. 担保权可以设置在设定担保权时已成为附加物的有形资产上，或在之后成为附加物的有形资产上继续保留。

2. 不动产附加物上的担保权，可以根据本法或根据管辖不动产的法律设定。

第 12 条 担保权延伸进入混集物或制成品

1. 在混合成混集物或制成品之前有形资产上已设置担保权的，担保权继续保留在该混集物或制成品上。

2. 在混集物或制成品上继续保留的担保权所担保的数额以担保资产成为混集物或制成品组成部分前夕的价值为限。

第 13 条 应收款的批量转让

1. 未具体指明的合同应收款、未来应收款或应收款的组成部分或未分割权益，其转让在转让人与受让人之间有效，并只要在转让时或未来应收款在其产生时可以识别其归属所作的转让，即对应收款债务人有效。

2. 除非另有约定，一项或多项未来应收款的转让不必每次在转让一项应收款时都采取新的转让行为才具有效力。¹

¹ 关于第 13-15 条，见《联合国转让公约》第 8-10 条。

第 14 条 禁止转让条款

1. 即使初始转让人或任何后继转让人与应收款债务人或任何后继受让人之间订有协议，以任何方式限制转让人对其应收款进行转让的权利，应收款的转让也在转让人与受让人之间有效，并对应收款债务人有效。
2. 本条概不影响转让人因违反本条第 1 款提及的协议而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赔偿责任，但该协议的对方当事人不得仅仅以该项违约为由而撤销原始合同或撤销转让合同。非协议当事人不因仅仅知悉该协议而承担赔偿责任。
3. 本条仅适用于下列任何应收款的转让：
 - (a) 根据货物或除金融服务外其他服务的供应或租赁合同、工程建筑合同或不动产买卖或租赁合同等原始合同产生的应收款；
 - (b) 根据工业产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或专有资料的买卖、租赁或许可使用的原始合同产生的应收款；
 - (c) 代表信用卡交易支付义务的应收款；或
 - (d) 依照涉及两方以上当事人的净额结算协议按净额结算应付款项后尚欠转让人的应收款。

第 15 条 为应收款作保的约定人担保权或财产担保权的设定

1. 有担保债权人享有应收款担保权的，无需设保人或担保债权人的进一步行动即自动享有任何约定人担保权或财产担保权作为应收款得以支付或以其他方式得以履行的担保。
2. 如果该项约定人担保权或财产担保权是一项独立保证，担保权自动延及独立保证下产生的收益的收取权，但不延及独立保证下的提款权。
3. 不动产上的一项权利根据其他法律可与其担保的应收款分别转让的，本条对该权利概无影响。
4. 有担保债权人享有应收款担保权的，享有任何约定人担保权或财产担保权作为应收款得以支付或以其他方式得以履行的担保，即使转让人与应收款债务人之间订有任何协议，以任何方式限制转让人在应收款上设定担保权的权利，或设定用以担保应收款得以支付或以其他方式得以履行的任何约定人担保权或财产担保权的权利；
5. 本条概不影响设保人因违反本条第 4 款提及的协议而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赔偿责任，但这一协议的对方当事人不得仅以该项违约为由而撤销产生该应收款的合同，或撤销设定该项约定人担保权或财产担保权的担保协议。非协议当事人不因仅仅知悉该协议而承担赔偿责任。
6. 本条第 4 款和第 5 款仅适用于下列任何应收款：

(a) 根据货物或除金融服务外其他服务的供应或租赁合同、工程建筑合同或不动产买卖或租赁合同等原始合同产生的应收款；

(b) 根据工业产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或专有资料的买卖、租赁或许可使用的原始合同产生的应收款；

(c) 代表信用卡交易支付义务的应收款；或

(d) 依照涉及两方以上当事人的净额结算协议按净额结算应付款项后尚欠转让人的应收款。

7. 本条第 1 款不影响设保人对应收款债务人的任何义务。

8. 在无损于根据本条第 1 款和第 32 条自动具有的效力前提下，本条概不影响其他法律关于为本法未予涵盖的应收款得以支付或以其他方式得以履行提供担保而在任何资产上设定担保权时应采取的形式或实行登记所规定的任何要求。

第三章. 担保权对抗第三方的效力

第 16 条 实现第三方效力

只有在担保权已经设定并且遵循了第 19 条、第 21 条或第 22 条所述的其中一种实现第三方效力的方法情况下，担保权才具有对抗第三方的效力。

第 17 条 不具有对抗第三方效力的担保权也对设保人有效

已设定的担保权在设保人与担保债权人之间发生效力，即使其无对抗第三方的效力。

第 18 条 担保资产转让后继续保持对抗第三方的效力

担保资产上一项非担保权的权利转让后，在转让时担保资产上已具有对抗第三方效力的担保权，除第 50 条另行规定的以外，继续随附该资产，并且除第 39 条另行规定的以外，仍具有对抗第三方的效力。

第 19 条 实现第三方效力的一般方法：登记

1. 担保权在第 33 条至第 47 条所述的一般担保权登记处登记了担保权通知的，具有对抗第三方的效力。
2. 登记通知并不是设定担保权，也不是设定担保权的必要条件。

第 20 条 有别于登记的其他方法及例外

1. 担保权也可通过下列替代方法之一取得对抗第三方的效力：

- (a) 就有形资产而言，按第 22 条的规定，通过有担保债权人占有该资产；
 - (b) 就需在专门登记处登记或按产权证制度办理的动产上的权利而言，按第 23 条的规定，通过在专门登记处进行登记或在产权证上加注；
 - (c) 就需在专门登记处登记或按产权证制度办理的动产附加物上的权利而言，按第 26 条的规定，通过在专门登记处进行登记或在产权证上加注；以及
 - (d) 就不动产附加物而言，按第 27 条的规定，通过在不动产登记处办理登记。
2. 在下列条件下，担保权自动取得对抗第三方的效力：
- (a) 就收益担保权而言，按第 24 条的规定，如果原始担保资产上的担保权已具有对抗第三方的效力；
 - (b) 就动产附加物担保权而言，按第 25 条的规定，如果该资产成为附加物之前资产上的担保权已具有对抗第三方的效力；
 - (c) 就混集物或制成品担保权而言，按第 28 条的规定，如果所加工或所混合的资产在成为混集物或制成品组成部分之前资产上的担保权已具有对抗第三方的效力；以及
 - (d) 就动产担保权而言，按第 29 条的规定，在该资产或设保人的所在地变更为本国之时。
3. 为应收款得以支付或以其他方式得以履行提供担保的约定人担保权或财产担保权，按第 32 条的规定具有对抗第三方的效力。

第 21 条 不同类别资产不同的第三方效力方法

不同类别的担保资产可以使用不同的方法实现第三方效力，不论设置担保时依据的是否为同一项担保协议。

第 22 条 占有方式下有形资产担保权的第三方效力

有形资产担保权可以按第 19 条的规定通过登记方式或通过有担保债权人的占有而取得对抗第三方的效力。

第 23 条 需作专门登记或按产权证制度办理的动产的担保权第三方效力

根据其他法律某件动产需在专门登记处登记或在产权证上加注的，其担保权可按第 19 条的规定通过办理登记或者采用下列办法之一取得对抗第三方的效力：

- (a) 在专门登记处办理登记；或
- (b) 在产权证上加注。

第 24 条 收益上担保权的自动第三方效力

1. 担保资产上的担保权具有对抗第三方效力的，该资产任何收益（包括收益的任何收益）上随附的担保权在收益产生时也具有对抗第三方效力，但条件是，在登记的通知中对收益作了总类描述，或者收益是由金钱、应收款、可转让票据或银行账户贷记款受付款构成的。
2. 未按本条第 1 款的规定在所登记的通知中对收益加以描述并且收益不是由金钱、应收款、可转让票据或银行账户贷记款受付款构成的，收益担保权在收益产生后[颁布国指明一段短暂期限]天内继续具有对抗第三方效力。
3. 在该期限届满前采用了第 19 条或第 20 条所述一种方法使这类收益担保权取得对抗第三方效力的，收益担保权此后继续具有对抗第三方的效力。

第 25 条 附加物担保权的自动第三方效力

有形资产担保权在该资产成为附加物时已具有对抗第三方效力的，该担保权随后仍具有对抗第三方的效力。

第 26 条 需作专门登记或按产权证制度办理的 附加物上担保权的第三方效力

根据其他法律某件动产附加物需在专门登记处登记或在产权证上加注的，其担保权可按第 25 条的规定自动取得或者采用下列办法之一取得对抗第三方的效力：

- (a) 在专门登记处办理登记；或
- (b) 在产权证上加注。

第 27 条 不动产附加物担保权的第三方效力

不动产附加物担保权可以按第 25 条的规定自动取得对抗第三方的效力，或者通过在不动产登记处办理登记取得对抗第三方的效力。

第 28 条 混集物或制成物担保权的自动第三方效力

有形资产担保权在该资产成为混集物或制成物组成部分时已具有对抗第三方效力的，按第 12 条的规定在混集物或制成物上延续的担保权也具有对抗第三方的效力。

第 29 条 所在地变更为本国时第三方效力的继续

1. 根据担保资产所在地或设保人所在地国家的法律（按相关的法律冲突规定不论由其中哪个国家的法律确定适用的法律），担保资产上的担保权具有对抗

第三方效力的，该所在地变更为本国时，根据本国法律在变更后[颁布国指明一段短暂期限]天内担保权继续具有对抗第三方的效力。

2. 在这一期限结束之前满足了本国法律关于担保权取得对抗第三方效力的要求的，该担保权此后根据本国法律继续具有对抗第三方的效力。

3. 对于登记时间或以其他方式取得第三方效力的时间关系到确定优先权顺序的本国任何规则而言，该时间即为担保资产或设保人所在地变更为本国之前根据当时所在地国家的法律办理登记或取得第三方效力的时间。

第 30 条 第三方效力方法改变时担保权第三方效力的继续

即使担保权取得对抗第三方效力的方法发生改变，只要该担保权无时不具有对抗第三方的效力，其对抗第三方的效力继续有效。

第 31 条 第三方效力的丧失或预先登记失效

1. 担保权已取得对抗第三方的效力，但随后有一段时间担保权不具有对抗第三方效力的，可以重新确立第三方效力，但仅自新登记的担保权通知生效时起算。

2. 按第 42 条规定在设定担保权之前办理的登记按第 44 条的规定有效期届满的，可以重新登记，但这项登记仅自新登记的担保权通知生效时开始生效。

第 32 条 为应收款得以偿付作保的权利上的担保权的第三方效力

1. 应收款担保权具有对抗第三方效力的，该项对抗第三方效力延及为应收款得以支付或以其他方式得以履行作保的任何约定人担保权或财产担保权，而无需设保人或担保债权人采取进一步行动。

2. 如该项约定人担保权或财产担保权是一项独立保证，其对抗第三方的效力自动延及独立保证下收益的收取权，但担保权不延及独立保证下的提款权。

3. 不动产上的一项权利根据其他法律可与其担保的应收款分别转让的，本条对该权利概无影响。